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66號

原告 創義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玉玲

被告 彭金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金枝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  
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  
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  
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  
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元，  
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本  
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52,671元（詳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  
判費7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  
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書記官 陳淑瓊

01  
02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6 5 萬 元)	1	利息	65 萬 元	113 年 10 月 1 6 日	113 年 11 月 1 4 日	(30/3 65)	5%	2,67 1.23 元
	小計							2,67 1.23 元
合計								65 萬 2,671 元